

新竹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文字號：					
申請人	停車場經營公司名稱 (個人申請免填)									
	停車場經營者			聯絡地址	新竹縣鄉鎮村鄰路號					
申請設置 停車場地點				面積	平均 公尺	現行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3)	所得權人		所有權證明文件			
							土地所有權狀或租約			
合計		平方公尺(・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列並加蓋投資人騎縫印)								
提供停車數		停車種類	大型車輛		小型車輛		機車輛		其他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鄰接道路 情形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m	寬 m
申請 有 關 書 件	一、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四、 建築線指示(定)圖		五、地籍圖套繪基地配置圖	
	七、 設置計畫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 話：										
說明： 1. 法人登記文件請附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登記影本，政府機關請出具公函，外國公司應檢附經濟部證明文件，自然人免附。 2. 應檢附之有關書件請連同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三冊，其中一冊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應為正本，餘可用影本代替。 3. 所附圖說均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製。										

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須知

一、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非法定空地

而無地上物）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應備齊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書，依法申請核准後始得設置。

二、申辦流程：

1. 申請人檢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有關文件，向本府交通旅遊處提出申請。
2. 由交通旅遊處召集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工務處及相關單位，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核之，經審核合格者報府核定發給設置許可。其申請基地如位於保存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保護區、行水區或農業區者，並應於核定前，會請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3. 經核准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工程圖說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臨時建築許可。逾期末申請、臨時建築許可申請案經註銷或臨時建築許可逾期作廢者，其原設置許可同時失其效力。

三、應備證件：

1. 設置計畫書封面：依交通旅遊處所定格式，向本府交通旅遊處索取。
2. 申請表：依交通旅遊處所定格式，向本府交通旅遊處索取。
3. 申請人身份證明：
 - a. 公司執照影本。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登記有停車場經營項目）。
 - c.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
5. 建築線指示（定）圖：向本府工務處申請核發【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6.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a. 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b. 通路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個人印章）【自設通路進出者須附】。
7. 地籍圖套繪基地配置圖。
8. 設置計畫：
 - a. 設置地點

- b. 設置方式
- c. 停車場面積
- d. 停車種類
- e. 使用年限
- f. 使用管理事項說明：包含停車場之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方式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g. 建築物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容積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h. 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i. 停車場出入口之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車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 j.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及說明。
- k. 基地現況照片：現況未建築使用空地之照片。

四、注意事項：

1. 準備說明：設置計畫書，除申請表外，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直式A4紙張大小；一次檢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設置計畫書，依前項文件依順序裝訂。
2. 設置計畫申請書即為申請公文，毋須另附公文。
3. 設置計畫書封面之「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一欄：請填列停車場基地範圍內地號。
4. 申請表之「申請年限」一欄：請填列擬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使用年限。
5. 申請表之「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一欄：請填列停車場基地範圍內之地號。
6. 申請表之「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欄：依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填寫。
7. 申請表之「土地標示」一欄：請依分區、段之土地所有權狀依序填寫。
8. 申請表之「臨接道路情形」一欄：停車場臨接道路之長、寬請填列停車場臨接該路段之長度及其寬度，非該臨接道路總長度及總寬度。
9. 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或應備文件不合規定時，將通知限期補正或退回其申請。
10. 臨時路外停車場為核准制，依規定備妥之文件若有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11. 設置申請書經核准設置許可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及工程圖說向本府工務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逾期未申請、臨時建築許可申請案經註銷或臨時建築許可逾期作廢者，其原設置許可同時失其效力。

五、其他相關規定：

1. 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置。

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3.3 公尺以上，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2.3 公尺以上。
3. 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設置完成後須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敘明核准使用期限後始得開始營業。
4.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如擬停止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備，如擬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或擴充規模，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依本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5. 申請設置之停車場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得為六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十公尺以上，但須於前項設置計畫中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